



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MU LAW FIRM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17层

电话:010—62670932 传真:010—626706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段立波、徐芳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和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名陈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



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MU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段立波:

段立波

徐 芳:

徐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